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82号

关于开平市冠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塑料 包装盒1500万件、化妆品塑料包装瓶1500万件、 化妆品塑料包装瓶盖350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冠兴包装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冠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塑料包装盒1500万件、化妆品塑料包装瓶1500万件、化妆品塑料包装瓶盖3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冠兴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新台路72

号，现有项目于2003年7月取得《关于开平市黄应湘（冠兴化妆品包装厂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开环批〔2003〕120号），2009年9月取得《关于开平市冠兴化妆品包装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》（开环验〔2009〕090号），2018年编制《开平市冠兴化妆品包装厂VOCs综合整治方案（一企一方案）》。现企业拟投资500万元进行扩建，项目代码为2506-440783-04-01-614785，主要内容为：（1）扩建后全厂化妆品塑料包装盒设计年生产规模增加至1500万件、化妆品塑料包装瓶设计年生产规模增加至1500万件、化妆品塑料包装瓶盖设计年生产规模增加至350万件；（2）新增真空镀膜等生产工序，并完善注塑、喷漆、丝印工序的生产流程，对注塑和丝印工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；（3）更新项目总面积，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277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6482.12平方米。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和外购的废旧塑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
1	混料机	100 型卧式	6 台
2	混料机	1500 型立式	2 台
3	抽料机	36 型	2 台
4	注塑机	60-650 吨	50 台
5	冷却塔	150T	2 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	规格型号	数量
6	碎料机		100 型	17 台
7	碎料机		500 型	7 台
8	自动喷 UV 漆生产线		75M	2 条
9	包含	烘房（用电）	6*1.5*0.5m	2 个
10		水帘柜	3*2*2.5m，水深 0.3m	2 个
11		喷枪	岩田 W-100	12 支
12	自动喷 UV 漆生产线		120M	1 条
13	包含	烘房（用电）	6*2.5*0.5m	2 个
14		水帘柜	3*2*2.5m，水深 0.3m	2 个
15		喷枪	岩田 W-100	12 支
16	漆水分离机+压渣机		2T 型	2 套
17	真空镀膜机		2000 型	1 台
18	真空镀膜机		2001 型	1 台
19	冷却塔		50T	1 台
20	自动丝印机自带烘干 （用电）		SF-SR12V	1 台
21	自动丝印机自带烘干 （用电）		RUV180	1 台
22	自动丝印机自带烘干 （用电）		RUV-B1A	2 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
23	半自动丝印机	SF-400 型	9 台
24	烘炉（用电）	2*0.7*0.4m	6 台
25	自动丝印烫金机	SF-PSR18	1 台
26	烫金机	SF-2BC	5 台
27	盖子装纸垫机	XZ200	3 台
28	自动点胶机	06 型	6 台
29	半自动超声焊接机	KWS2020	6 台
30	气压装嵌机	/	2 台
31	装配打带机	/	2 台
32	机械加工车床	车床铣床	7 台
33	电火花加工机	450 型	4 台
34	磨床	168M	4 台
35	空压机	50P	7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抽粒、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乙醛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

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；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VOCs 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表征）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中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注塑、喷漆、丝印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；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浓度限值；点胶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模具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A.1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厨房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

(GB18483-2001)小型标准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,排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,喷淋废水、水帘柜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(采用“隔油+混凝沉淀过滤+气浮”工艺)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和水帘柜,不能回用部分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,均不外排。

(三)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(四)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:VOCs 削减 8.72968 吨/年,为 8.038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

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三埠街道办事处，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